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1224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感染風險，請加強宣導民眾及本轄機關(構)落實防疫措施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007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前因國內COVID-19疫情緩和，鼓勵民眾遵行防疫新生活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，續因應國外疫情升溫，境外移入個案增加，提高國內感染風險，爰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民眾進入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須強制佩戴口罩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因民眾積極配合上開防疫政策，使得透過飛沫、接觸傳播的傳染病疫情低緩，惟近期類流感、腸病毒就診人次呈緩升趨勢，顯示民眾之警覺似有鬆懈，致日常防疫行為之落實度下降，恐提高COVID-19之傳播風險。
- 四、基此，為有效防範COVID-19於社區傳播，請結合社區防疫





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加強宣導親師生落實正確勤洗手、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口罩、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。另提醒其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相關單位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人數控管，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1/01/15  
11:08:2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